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0033 号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建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

武汉

2017 年 3 月 20 日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2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0.6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4,007.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983.0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M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 间	金额（万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募集资金总额	30,990.60
减：发行费用	4,007.59
2014 年 9 月 10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983.0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654.8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869.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68.7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2.77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3,781.5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先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计划，纳入财务预算；具体支出时，使用部门提供付款依据（包括付款时间、方式和付款对象）报财务负责人审核，且单笔超过十万的必须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账号 571665526830）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571665526830	0.00	
合 计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1.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50.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6,983.01	19,650.64	2,931.55	19,650.64	1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收购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是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注释 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983.01	27,650.64	3,781.55	27,650.64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6,983.01	27,650.64	3,781.55	27,650.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 年 10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4]京会兴专字第 0101M0010 号的《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11,753.98 万元。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5 年 2 月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金额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 1：上海菲利华石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776,896.05 元。

注释 2：募集资金总额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含 667.63 万元利息收入，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654.86 万元，本年利息收入 12.77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注释 1	是	否
合计		8,000.00	850.00	8,000.00	1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营销业务的协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了募投资金用途；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首期支付价款及后续增资；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